

#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

96.7.24.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

102.7.26.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、第九條規定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師資生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課程時，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。
- 三、實習生因故中途中止實習者，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  - (一)教育實習前(上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、下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)申請中止或放棄教育實習者，全額退費。
  - (二)實習二個月內(上學期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、下學期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)中止教育實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教育實習輔導費。
  - (三)實習四個月內(上學期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、下學期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)中止教育實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教育實習輔導費。
  - (四)實習四個月後(上學期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)中止教育實習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四、符合第三點退費規定者，應於中止教育實習十日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